



继《一本书读懂法律常识》
《你不可不知的法律常识》
再次隆重推出法律普及读本

生活中不可不知的 法律常识

网尽人生不同阶段可能遇到的不同问题
为你的法律困惑指点迷津

李延军 李荣华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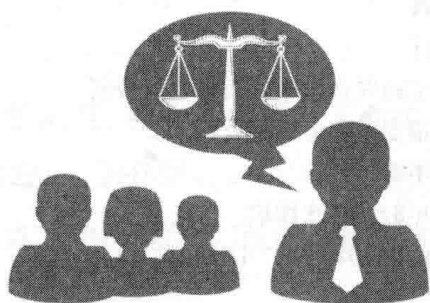
囊括婴幼儿时期、学前教育期、学校教育期、
劳动就业期、婚姻家庭期、退休养老期 **6** 个阶段
100 多个热门话题



生活中不可不知的 法律常识

网尽人生不同阶段可能遇到的不同问题
为你的法律困惑指点迷津

李延军 李荣华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活中不可不知的法律常识 / 李延军, 李荣华著

— 北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5158-2397-3

I. ①生… II. ①李… ②李… III. ①法律 - 中国 - 问题解答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59851号

生活中不可不知的法律常识

作 者: 李延军 李荣华

策划编辑: 胡小英

责任编辑: 李 健

封面设计: 张 涛

责任审读: 郭敬梅

责任印制: 迈致红

出版发行: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mm×1020mm 1/16

字 数: 250千字

印 张: 16.5

书 号: ISBN 978-7-5158-2397-3

定 价: 48.00元

服务热线: 010-58301130

销售热线: 010-58302813

地址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A座
19-20层, 100044

<http://www.chgslcbs.cn>

E-mail: cicap1202@sina.com(营销中心)

E-mail: gslzbs@sina.com(总编室)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58302915

[前言]

懂法是为了更好地生活

人生的不同时期，法定权益受到侵犯的风险不同，通过法律保护这些法定权益的途径和方法也不同。由此，以人生不同阶段为维度，系统梳理这些法律问题，找到法定权益受到侵害的高度风险点，并针对性应对，成为必要。

人生每个时期都有要面对的问题，整个人生就在不断地解决问题中度过，从一个生命的诞生到一点点成长，到升学就业，走向社会，迈入婚姻殿堂建立自己的家庭，一直到渐渐老去，每时每刻都可能面临着法律的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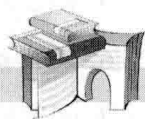
正所谓：人生就如修行场，每步走来费思量。养儿育女应欢畅，健康出生第一桩。婴幼儿产品质量忧，三鹿之后翻花样。防不胜防假疫苗，黑心保姆摧肝肠。虐童事件频曝光，幼儿家长实心慌。待到年满六周岁，读书求知上学堂。校园本似小社会，突发事件也经常。待到步入成年期，工作婚姻两头忙。一不小心掉陷阱，欺诈背信心中凉。天真无知被利用，法治淡薄入歧途。白驹过隙人生短，退休养老问题多。人间无

数凄苦泪，多因不懂法重要。

怎样有效地维护人生各个阶段的合法权益呢？那我们就应该有一个高度，多了解和掌握法律常识。如个人权利有基本法来保障；少年儿童的权益有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来保护；产品出现问题有产品质量法、侵权责任法、消费者权益法等保护；在经济生活中有物权法、合同法等约束交易的规范进行；在劳动就业中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范企业行为；有婚姻法、继承法、反家暴法等来调节家庭生活的各种关系；老年人有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受到人身伤害，有刑法为你主持公道等。

法律的规定是各种规则中最基本的社会规范，了解法律、学习法律，我们才能更好地生活在法治社会中，在处理生活问题的时候就会少一些迷茫和无助，法律的目的就在于增进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法律就像我们呼吸的空气一样无处不在，在当今这个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高速发展的时代中，无论我们是否愿意，但总免不了会牵涉一些与法律相关的问题。一般来说，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大多数问题，如果自己能先有基本的法律常识来作出判断，就能制订进一步的方案。

不管是未雨绸缪，还是解决已产生的法律难题，或是涉及诉讼，本书将为您提供一些基本的法律基础知识，并以生活中常见的翔实的案例为基点，以案说法，为您提供生活中各种各样问题的最全面、最实用的解决思路 and 方案。



P^{art 1} **婴幼儿期**

1. 胎儿享有民事权利吗? ... 002
2. 胎儿有继承权吗? ... 004
3. “不当出生”可以要求医院赔偿吗? ... 007
4. 如何办理婴儿的出生登记? ... 011
5. 产前亲子鉴定一方拒绝怎么办? ... 013
6. 婴儿遭遇不合格奶粉怎么办? ... 016
7. 婴幼儿受到保姆虐待怎么办? ... 019
8. 给孩子上户口不随父姓也不随母姓,派出所给上户口吗? ... 021

P^{art 2} **学前教育期**

1. 幼儿园不合理收费,应找哪个部门投诉? ... 026
2. 孩子在幼儿园遭受虐待怎么办? ... 028
3. 早教中心跑路,家长如何维权? ... 031
4. 幼儿午休不慎从上铺摔下遭破相,谁负责? ... 033

5. 孩子玩滑梯时被压伤, 谁来负责? ... 035
6. 老师遵守家长嘱咐给幼儿喂药引起药物中毒, 事故的责任谁来负? ... 038
7. 同班小朋友嬉闹, 导致幼儿骨折, 谁来承担责任? ... 040
8. 孩子在玩耍中失衡致骨折, 伤害责任该由谁来承担呢? ... 043
9. 幼儿园的牛奶变质仍食用, 谁来承担责任? ... 045
10. 孩子绘画作品被刊登, 孩子有著作权吗? 能要稿酬吗? ... 048
11. 幼儿园张贴体检结果, 侵犯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吗? ... 051

Part 3 学校教育期

1. 全托中心接孩子路上孩子摔伤, 谁来担责? ... 054
2. 小学生沉迷手游, 家长怎么办? ... 056
3. 教师能因为不守纪律、不完成作业等原因把学生撵出教室吗? ... 058
4. 老师体罚打伤孩子, 谁来赔偿? ... 060
5. 如何防止孩子遭遇校园欺凌事件? ... 062
6. 学校泄露隐私, 造成学生精神分裂怎么办? ... 065
7. 未成年人购买贵重物品是否有效? ... 068
8. 如何预防未成年人遭到性侵害? ... 071
9. 考试成绩未达标, 该不该退赔双倍辅导费? ... 073
10. 替考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 075
11. 学生多次违纪, 高校能否开除其学籍? ... 077
12. 学生体测致猝死, 谁之过? ... 080
13. 学生在校期间打工是否受《劳动法》的保护? ... 082

14. 父亲打儿子违法吗? ... 084

Part 4 迈向劳动就业期

1. 初入职场的折翼 ... 088
2. 什么样的劳动合同是无效的? ... 090
3. 用人单位下发“offer”后, 拒绝录用, 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 ... 093
4. 初入职场所要修炼好自己的性格, 以免引火烧身 ... 096
5. 员工生病,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 099
6. 解除劳动合同后, 职工的社会保险如何处理? ... 102
7. 开双眼皮属于事假还是病假? ... 104
8. 试用期间用人单位需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吗? ... 107
9. 实习期间受伤算不算工伤? ... 109
10. 女职工在怀孕期间因产检被扣发工资合法吗? ... 112
11. 未签劳动合同, 双倍工资的计算基数到底是基本工资还是工资总额, 具体包括哪些部分? ... 114
12. 劳动者提供哪些证据可以证明其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 116
13. 在员工工作时间, 企业对其进行监控违法吗? ... 118
14. 用人单位依据内部建立的“末位淘汰”制度解除劳动合同合法吗? ... 120
15. 劳动合同中约定“工伤概不负责”, 劳动者签订后发生工伤事故, 能否要求赔偿? ... 122
16. 未婚先孕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吗? ... 125
17. 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属于工伤? ... 127

Part 5 步入婚姻家庭

1. 结婚前索要大量彩礼合法吗? ... 130
2. 没有进行结婚登记, 一方能否要求返还彩礼? ... 133
3. 夫妻间的《忠诚协议》怎样才能更有效力? ... 135
4. 租期过后双方未续租, 租赁方是否有权随时让承租方搬离? ... 138
5. 遭遇一房二卖怎么办? ... 140
6. 房屋质量出现问题, 能要求退房并赔偿吗? ... 142
7. 以他人的名义买房, 所有权属于谁? ... 144
8. 小区内的绿地归谁所有? ... 147
9. 物业公司与业主产生矛盾, 物业保安人员划业主车, 应承担什么责任? ... 149
10. 同时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
如何确定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 ... 151
11. 搭同事便车受到损伤, 责任该由谁来承担? ... 153
12. 经营者禁止消费者自带酒水的规定是否合法? ... 156
13. 商家有欺诈行为时, 消费者是否有权要求双倍退款? ... 158
14. 有配偶又与第三者秘密同居, 构成重婚罪吗? ... 160
15. 男方婚前购房, 为避税婚后产权过户登记到女方名下,
离婚后房产如何分配? ... 162
16. 离婚后一方是否可以单方改变孩子的姓氏? ... 164
17. 因出轨离婚, 如何取证才能合法? ... 166
18. 遭遇家庭暴力怎么办? ... 169
19. 女方在怀孕期间, 男方是否可以起诉离婚? ...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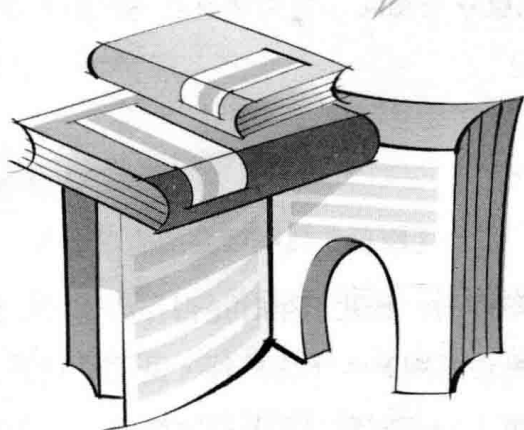
20. 夫妻离婚后, 孩子惹了祸, 谁来承担责任? ... 173
21. 离婚后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孩子的抚养权? ... 175
22. 怎样办理复婚手续? ... 178
23. 解除收养关系后未成年子女与生父母的关系是否恢复?
是否需要对养父母的收养支出给予补偿? ... 181

Part 6 进入退休养老期

1. 户籍不在参保地的老年人在哪里办理退休手续? ... 186
2. 员工退休能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吗? ... 188
3. 孤寡老人如何养老? ... 190
4. 企业破产, 退休老人还能领到养老金吗? ... 193
5. 退休后返聘适用《劳动法》吗? ... 195
6. 能用家人的医保卡买药报销吗? ... 197
7. 未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 患者有损害的,
医疗机构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 200
8. 子女能否干涉父亲或母亲再婚? ... 202
9. 老人再婚后, 子女不赡养怎么办? ... 204
10. 儿女不常回家看看违法吗? ... 207
11. 母子断绝关系了, 还能要求赡养吗? ... 210
12. 子女家境不好就可以拒绝赡养吗? ... 212
13. 老人过去未尽抚养义务, 子女可拒绝赡养吗? ... 214
14. 祖父母有监护权和探望权吗? ... 217

15.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要不要给老人支付生活费? ... 219
16. 老年人遭遇保姆或养老机构服务人员虐待怎么办? ... 221
17. 老人买了过期食品,食物中毒谁来赔? ... 224
18. 存款变保单,怎么办? ... 227
19. 年卡只用两个月,会馆关门怎么办? ... 230
20. 虐待父母的子女有继承权吗? ... 232
21. 非婚生子女能否继承生父的遗产? ... 235
22. 子女可以强制老人去养老院吗? ... 238
23. 房产想给儿子应该怎么操作? ... 241
24. 丧偶儿媳或女婿有继承权吗? ... 244
25. 多份遗嘱并存怎么办? 怎样立遗嘱才有效? ... 247
26. 被继承人生前的债务应该如何偿还? ... 250

Part 1
婴幼儿期



1. 胎儿享有民事权利吗？



情境再现

春暖花开，四月的一天，怀孕已近八个月的陶花和丈夫白杨正沉浸在将为人父母的幸福之中。今天是产检的日子，因医院离家不远，他们决定步行前去。正当他们一边赏着美景，谈论着给将要出生的孩子取什么名字时，谁料天降横祸，张三醉酒驾驶轿车从他们身后猛冲到人行道。陶花猝不及防被撞倒受伤，紧急送至妇幼保健院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显示孩子因为车祸而胎死腹中。交警认定，张三负事故全责。请问，陶花腹中的胎儿享有民事权利吗？陶花是否可以为腹中的胎儿请求赔偿？



律师指南

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是附停止条件的，胎儿出生时是否存活是关乎胎儿权利的关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下文简称《民法总则》，行文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均为简称）第十六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也就是说，胎儿的活体出生为胎儿民

事权利保护的前提条件。由此可见，胎儿的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具有法律依据，但只有在胎儿出生为活体时才享有这些权利，这排除了在受孕期间由于各种原因所导致的胎儿流产的情况。

本案例中，张三在交通事故中负全责，陶花没有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陶花受伤期间的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费用先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张三赔偿。

因为娩出时为死体的胎儿自始没有民事权利能力，胎儿在这次事故中受到的损害不能以胎儿为被侵权人，也不能按照自然人受到损害的方式来计算。但是对孩子的死亡不予以任何赔偿显然是不合理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本案例中陶花的健康权、身体权受到损害，失去孩子精神受到很大的伤害，陶花是本案例中的被侵权人，其可以对此通过人民法院向侵权人张三主张相应的财产、人身和精神损害赔偿。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二十二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2. 胎儿有继承权吗？



情境再现

林某是一位著名的画家，他的妻子王某是一位音乐教师，夫妻两人非常恩爱，并育有两个男孩——大林和小林，一家人生活得很幸福，渐渐地大林小林也都长大成人。2015年，王某被查出患有乳腺癌，在经过两年的全力治疗后，王某还是带着对亲人的不舍离开了人世。林某一直沉浸在巨大的悲痛中，把精力都投入绘画之中。2017年6月，林某的二儿子小林因车祸而死亡，当时，小林的妻子赵某已怀孕四个多月。林某接受不了连续两位至亲相继离去的事实，于同年9月，林某突发心脏病死亡，未留下任何遗嘱。把父亲安葬完毕后，大林背着赵某将父亲遗留的存款和画作都占为己有。赵某得知后，向大林提出要求，赵某认为她即将出生的孩子也应分得一份遗产。大林对此持不同意见，他认为赵某的丈夫，即自己的弟弟小林已经去世，赵某腹中胎儿不具有继承权。赵某为了保护腹中胎儿的合法权益，将大林诉至法院。



律师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赵某腹中的胎儿是具有继承权的，胎儿虽未出生，但其继承权应给予保护。本案例中，胎儿的父亲小林先于被继承人林某去世。在这种情况下，又涉及代位继承问题。根据我国《继承法》第十一条规定，二儿子小林应得的遗产份额应由赵某腹中胎儿代位继承。因此，大林独吞遗产是没有法律根据的，腹中胎儿可以继承祖父林某的遗产。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按赵某腹中胎儿出生时的状况，又分三种情况来处置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1）胎儿未出生即死亡，此时他没有继承权。这点的出发理念是由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因出生而取得，即未出生就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为该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作为祖父林某的遗产重新进行分配。（2）胎儿出生并健康生存，此时他拥有其应属份额的继承权。（3）胎儿虽出生但立即死亡，在未死亡前他拥有继承权，死亡后他在拥有继承权时继承到的财产都作为胎儿的遗产进行分配。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二十八条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法定继承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四十五条 应当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没有保留的，应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由其继承人继承；如胎儿出生时就是死体的，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十一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